

##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,876,191.4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,602,531.31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160,253.13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,081,949.83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4,568,866.73元，资本公积为95,534,419.69元。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48,000万股为基数（不包括回购股票）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,000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将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---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